

活動期間 10/1/1~10/12/31

# 來電分期自由選 輕鬆理財少負擔



持台灣永旺信用卡刷卡消費，不限地點，單筆滿3,000元(含)以上即可辦理分期手續(滿3,000元(含)以上可分3期，滿6,000元(含)以上可分6期，滿10,000元(含)以上可分9期、12期、18期、24期)，請於消費後**24小時之內且商家請款前回傳**『台灣永旺信用卡來電分期申請單』至(02)2508-1780，且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2)2508-1680確認，即可輕鬆分期！

例：若您持台灣永旺信用卡刷卡消費100,000元，選擇以「來電分期」方式分期還款，每期應繳金額如下表：(幣別：新臺幣)

分期期數	分期門檻	手續費費率	總費用年百分率	首期期付金	末期期付金	手續費
3期	3,000元(含)以上	2.0%	約12.20%	35,334元	33,333元	100,000×2.0%=2,000元
6期	6,000元(含)以上	3.0%	約10.53%	19,667元	16,665元	100,000×3.0%=3,000元
9期	10,000元(含)以上	5.0%	約12.46%	16,111元	11,111元	100,000×5.0%=5,000元
12期	10,000元(含)以上	6.0%	約11.58%	14,337元	8,333元	100,000×6.0%=6,000元
18期	10,000元(含)以上	10.0%	約13.60%	15,556元	5,555元	100,000×10.0%=10,000元
24期	10,000元(含)以上	12.0%	約12.59%	16,167元	4,166元	100,000×12.0%=12,000元

※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即為總手續費，無其他應繳費用，手續費率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後，3期約為12.20%、6期約為10.53%、9期約為12.46%、12期約為11.58%、18期約為13.60%、24期約為12.59%。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本公司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98年12月31日。

台灣永旺信用卡來電分期申請單			
持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信用卡卡號	□□□□ - □□□□ - □□□□ - □□□□		
申請明細	分期金額	授權碼(持卡人填寫副卡簽單上之授權號碼)	分期期數(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3期 <input type="checkbox"/> 6期 <input type="checkbox"/> 9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 <input type="checkbox"/> 18期 <input type="checkbox"/> 24期
			<input type="checkbox"/> 3期 <input type="checkbox"/> 6期 <input type="checkbox"/> 9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 <input type="checkbox"/> 18期 <input type="checkbox"/> 24期
※分期手續費於第一期帳單內收取並計入最低應繳金額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持卡人簽名	※本人已詳閱且同意約定事項內容，並同意本來電分期專案(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同，否則視為無效)。

★「來電分期」專案約定條款：◎僅限持本公司有效流通信用卡且未超額之正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申請，且持卡人僅得就其使用本公司信用卡之消費(包含正附卡產生之消費，惟因預借現金所生之帳款及臨時調高之信用額度，恕不得申請「本專案」)，於各筆消費之後24小時內，向本公司申請「來電分期」，如持卡人之消費帳款已列示於持卡人各期帳單將無法就該筆消費帳款辦理「來電分期」。◎分期方式可分3期、6期、9期、12期、18期或24期攤還，需酌收分期手續費：3期攤還者，分期手續費為核准金額的2.0%；6期攤還者，分期手續費為核准金額的3.0%；9期攤還者，分期手續費為核准金額的5.0%；12期攤還者，分期手續費為核准金額的6.0%；18期攤還者，分期手續費為核准金額的10.0%；24期攤還者，分期手續費為核准金額的12.0%。分期手續費於第一期帳單內收取並計入最低應繳金額中。◎各筆辦理「來電分期」帳款每期應繳金額=每期攤還帳款金額(各筆辦理「來電分期」帳款金額÷約定還款期數)，若計算每期平均攤還之本金額有小數點產生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計入首期期付金收取。手續費計算如有小數點產生，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併入第一期應繳金額中攤還。◎每期應繳金額於持卡人每月信用卡帳單中列示，每期分期本金計入持卡人每月帳單最低應繳款項，不得使用循環信用；若持卡人未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則仍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計算逾期手續費。◎持卡人辦理「來電分期」帳款之每期攤還金額及手續費將列示於信用卡帳單上。◎持卡人申請辦理「來電分期」之消費帳款須以該筆消費之全額申請，且辦理分期之每筆消費最低金額須為新臺幣3,000元(含)，若單筆消費金額未達新臺幣6,000元僅可申辦3期分期服務。如持卡人辦理「來電分期」時，其所指定辦理之消費帳款尚未由特約商店提出請款，則該筆消費帳款將依日後特約商店實際請款金額計算每期攤還帳款金額及手續費。◎本專案僅適用於一般刷卡消費交易，以下各類帳款均無法辦理「來電分期」，持卡人仍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繳付：年費、逾期手續費、各項手續費、預借現金、申購基金、公用事業代繳費用、電子化E政府多元付費、海外交易及預付型交易、預借現金所生之帳款、臨時調高之信用額度之消費、持卡人已向本公司辦理分期付款成功之消費、其他各種應繳費用等。◎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若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無息分期」本金部分。若持卡人或第三人欲提前清償，則本公司有權一次收取所有未到期之帳款餘額，且分期手續費不予退還，並且酌收每筆新臺幣120元之提前清償處理費用，並依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方式遞減收取。◎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分期付款活動，係為信用卡卡友之服務措施，與商品服務出賣人彼此之間並無代理、合夥或任何其他從屬關係存在。◎「來電分期」總額款項係由本公司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並由持卡人分期繳付予本公司。持卡人如對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爭議，及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就該筆交易應以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持卡人於分期期間內，因發生延遲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本公司停用或自行申請停用信用卡，對本公司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利息及手續費(包含所有尚未到期之分期本金)將視同全部到期，本公司有權要求持卡人須一次償還。◎辦理「來電分期」成功之後，持卡人應詳細審閱本約定條款，如不同意約定條款之內容，可於每月帳單結帳日(20日)前三天，以電話通知本公司解除專案之申請，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手續費用，且持卡人應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繳付應付款項，但若已超過帳單結帳日(每月20日)電話通知本公司解除，將視為持卡人已同意本公司本注意約定內容，不可解除申請。◎「來電分期」之消費本金納入紅利點數計算，惟分期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本公司不納入紅利點數計算，交易分期每期本金將全額併入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計收。◎持卡人申辦「來電分期」所適用之期數、費率及其他條件依本公司受理申辦當時所訂最新內容為準。◎紅利折抵及分期付款恕不得同時使用。◎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核准「來電分期」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調整期數之權利。◎未盡事項，悉依台灣永旺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AEON CREDIT CARD (TAIWAN) CO., LTD.

客戶服務專線：(02)2508-1680  
www.aeoncard.com.tw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循環信用年利率：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依電腦評定，信用消費及預借現金為8.03%~19.71%；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2.5%+新臺幣150元；其他收費項目請上本公司網站www.aeoncard.com.tw查詢；循環利率基準日為99年3月16日